

证券代码：834914

证券简称：峰华卓立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5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屈志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屈志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廖志坚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董事杨镇强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公司2025年度上半年的经营情况，编写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2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董事屈志先生、董事廖志坚先生无法保证相关财务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或有异议的相关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商业秘密豁免披露审核程序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日常经营涉及的核心客户信息、供应商合作细节等敏感信息，若严格按照常规披露可能损害核心利益。依据《公司章程》，制定商业秘密豁免披露的内部审核程序。公司暂缓、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，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。信息披露暂缓、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，董事长签字确认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2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或有异议的相关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1）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材料》。

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9日